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經第七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人員組成.....	3
第三章	職責權限.....	4
第四章	會議的召開與通知.....	5
第五章	議事與表決程序.....	6
第六章	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	8
第七章	回避制度.....	9
第八章	工作評估.....	9
第九章	附則.....	10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增強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選舉程序的科學性、民主性，優化董事會的組成人員結構，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第二條 為使提名委員會規範、高效地開展工作，公司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制訂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議事規則**」)。

第三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根據公司董事會決議設立的，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有關政策，《**上市規則**》、以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獨立履行職權，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負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及對任免事宜提出建議。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所作決議，必須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規則**》、本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提名委員會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上市規則**》、本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該項決議無效；提名委員會決策程序違反《**公司章程**》、《**上市規則**》、本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的，自該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有關利害關係人可向公司董事會提出撤銷該項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由至少三名委員組成，提名委員會委員全部由董事組成，由公司董事會選舉產生，委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當提名委員會主席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書面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主席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其餘委員可協商推選其中一名委員代為履行提名委員會主席職責。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 不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禁止性情形；

- (二) 最近三年內不存在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情形；
- (三) 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行政處罰的情形；
- (四) 具備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人力資源管理、企業管理、財務、法律等相關專業知識或工作背景；及
- (五) 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九條 不符合前條規定的任職條件的人員不得當選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條規定的不適合任職情形的，該委員應主動辭職或由公司董事會予以撤換。

提名委員會委員三年一屆，與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規則》或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低於三人時，公司董事會應儘快選舉產生新的委員。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向公司董事會提出更換、推薦新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意見或建議。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至少每年檢討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公司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制定董事選擇的標準和程序；
- (三)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五)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對股東、監事會提名的董事候選人進行形式審核；

(七) 確定董事候選人，向公司當屆董事會提出下一屆董事會候選人的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八) 考慮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政策；

(九) 考慮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董事會不時界定或指派的其他事宜。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對本議事規則前條規定的事項進行審議後，應形成提名委員會會議決議連同相關議案報送公司董事會。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行使職權必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本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不得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在公司董事會閉會期間，可以根據公司董事會的授權對本議事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的相關事項直接作出決議（唯如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上市規則》、本議事規則等規定、或良好企業管治的要求相關事宜由應董事會決定、或屬由提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的，則必須經董事會審議），相關議案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應按照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六條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所需費用（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由公司承擔。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關於董事候選人及經理層候選人提名的建議，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不得對提名委員會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和經理層候選人予以擱置。

第四章 會議的召開與通知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在每一個會計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應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定期會議應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召開，並於董事會例會召開前舉行。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兩名以上（含兩名）委員聯名可要求召開提名委員會臨時會議。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主要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一年度的工作表現及是否存在需要更換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進行討論和審議。

除上款規定的內容外，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還可以討論職權範圍內且列明於會議通知中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既可採用現場會議形式，也可採用非現場會議的通訊表決方式。除《公司章程》、《上市規則》或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提名委員會會議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將決議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參會委員的郵箱，並由參會委員簽字後郵寄至公司。

第二十一條 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同意豁免該次會議的通知要求，否則提名委員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7日（不包括開會當日）發出會議通知。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時間、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

（四）會議連絡人及聯繫方式；及

（五）會議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以採用書面通知的方式，也可採用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快捷方式進行通知。採用電話、電子郵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時，除因地址錯誤、技術原因外，若自發出通知之日起2日內未接到書面異議，則視為被通知人已收到會議通知。

第五章 議事與表決程序

第二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半數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委員會認為有必要的，可以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到會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委員董事對會議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提名委員會委員每次只能委託一名其他委員代為行使表決權，委託二人或二人以上代為行使表決權的，該項委託無效，視為其未出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最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二十七條 授權委託書應由委託人和被委託人簽名。授權委託書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

(二) 被委託人姓名；

(三) 代理委託事項；

(四) 對會議議題行使投票權的指示(贊成、反對、棄權)以及未做具體指示時，被委託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決的說明；

(五) 授權委託的期限；及

(六) 授權委託書簽署日期。

第二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提名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公司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

第二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所作決議應經全體委員(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提名委員會委員每人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三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主持人宣佈會議開始後，即開始按順序對每項會議議題所對應的議案內容進行審議。

第三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審議會議議題可採用自由發言的形式進行討論，但應注意保持會議秩序。發言者不得使用帶有人身攻擊性質或其他侮辱性、威脅性語言。會議主持人有權決定討論時間。

第三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對所議事項採取集中審議、依次表決的規則，即全部議案經所有與會委員審議完畢後，依照議案審議順序對議案進行逐項表決。

第三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本著認真負責的態度，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充分表達個人意見；委員對其個人的投票表決承擔責任。

第三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表決的順序依次為同意、反對、棄權。對同一議案，每名參會委員只能舉手表決一次，舉手多次的，以最後一次舉手為準。如某位委員同時代理其他委員出席會議，若被代理人與其自身對議案的表決意見一致，則其舉手表決一次，但視為兩票；若被代理人與其自身對議案的表決意見不一致，則其按自身的意見和被代理人的意見分別舉手表決一次；代理出席者在表決時若無特別說明，視為與被代理人表決意見一致。

第三十五條 如提名委員會會議以非現場方式作出會議決議時，可以採取通訊表決方式。如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則提名委員會委員以郵件方式作出的回覆即視為出席了相關會議並同意會議決議內容。

第三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對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進行統計並當場公佈，由會議記錄人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案。

第六章 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三十七條 每項議案獲得規定的有效表決票數後，經會議主持人宣佈即形成提名委員會決議。提名委員會決議經出席會議委員簽字後生效，未依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本議事規則規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對已生效的提名委員會決議作任何修改或變更。

第三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應將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書面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第四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姓名，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應特別注明；
- (三) 會議議程；
- (四) 委員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或議案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及
- (六) 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四十一條 除提名委員會另外委任外，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第四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決議、記錄等書面文件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秘書整理後歸公司檔案室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七章 回避制度

第四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個人或其直系親屬與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者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儘快向提名委員會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與程度。

第四十四條 發生前條所述情形時，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應詳細說明相關情況並明確表示自行回避表決。但提名委員會其他委員經討論一致認為該等利害關係對表決事項不會產生顯著影響的，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可以參加表決。

第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如認為前款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參加表決不適當的，可以撤銷相關議案的表決結果，要求無利害關係的委員對相關議案進行重新表決。

第四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在不將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做出決議。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回避後提名委員會不足出席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或無法作出有效決議時，應當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委員)就該等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公司董事會對該等議案進行審議。

第四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應寫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未計入法定人數、未參加表決的情況。

第八章 工作評估

第四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有權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一年度的工作情況進行評估，公司各相關部門應給予積極配合，及時向委員提供所需資料。

第四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有權查閱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在內)下述相關資料：

- (一) 公司的定期報告；
- (二) 公司的公告文件；
- (三)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辦公會會議決議及會議記錄；及
- (四) 提名委員會委員認為必要的其他相關資料。

第五十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就某一問題向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詢問，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給予答覆。

第五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根據了解和掌握的情況資料，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上一年度工作情況作出評估。

第五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於了解到的公司相關信息，在該等信息尚未公開之前，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自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執行。

第五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上市規則》等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包括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議事規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